

高额回报、快速致富?不可信!

教你认清非法集资的本质与危害

近年来,一些打着“高额回报、快速致富”等所谓投资项目的骗局让不少人亏得血本无归。为警醒广大群众拒绝高利诱惑,远离非法集资等骗局,记者采访了部分案件,以增强消费者理性投资意识,认清高收益往往伴随着高风险。

□ 记者 王玮伟



案例一 搭建P2P平台引诱投资者 实则私建资金池转移

搭建“胜辉贷”P2P理财平台,通过网络推送APP链接,让投资人进行投资。而投资人的钱却被转至私人账户,未进行投资和经营。日前,安徽“胜辉贷”P2P平台主要涉案嫌疑人全部落网。

据介绍,2018年6月,合肥市公安局瑶海分局在摸排中,发现瑶海区某大厦1012室经营的安徽胜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涉嫌非法集资。7月6日,瑶海分局对该公司立案侦查。警方侦查发现,该公司搭建“胜辉贷”P2P理财平台,通过网络推送APP链接让投资人下载APP进行投资,对外虚构有借款人用汽车做抵押发布借款标的,让广大投资人将钱借给这些借款人,从而获得高额利息。实际上,该公司自设资金池,将投资人的资金汇集到第三方支付平台,再转至自己控制的私人账户,反复用后来投资人的资金支付前面投资人的本金和利息,拆东墙补西墙,并未将募集的资金用于其他任何经营和投资。

7月7日,该公司主要涉案人员高某、陈某等多人被抓获,另外两名涉案人员钟某、段某潜逃外地。民警多次到钟某、段某曾经活动过的河北、北京、成都等地进行侦查。经过近半年排查,终于掌握了钟某、段某在北京的窝藏地点。经过十几个小时的守候,12月31日,警方将两人一举抓获。至此,“胜辉贷”P2P平台主要涉案嫌疑人全部落网。

案例二 房产中介老板遭亲戚举报 非法集资近300万元

肥东一名房产中介老板谈某,以高额利息为诱饵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近300万,无力偿还后逃逸。近日,肥东县法院对谈某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

原来,肥东县公安局经侦大队接市民陈先生报警称:他被亲戚谈某骗去了10万元,父亲的57000元养老金也都被她骗去了,“她还是我表姐,现在人都已经失踪了。”经查明,2年前,谈某向陈先生借款10万并许诺2分利息。在高额利息的诱惑下,加之又是亲戚,陈先生毫不犹豫地将钱借给谈某。事后谈某打了欠条,并支付了一年利息。

随后,谈某又给陈先生打电话借钱,因前期谈某支付了利息,陈先生想到了父亲的养老钱。谈某便联系陈先生的父亲(谈某的二舅),鉴于亲戚关系且老人觉得谈某还是个公司老板,便没有任何防备将钱借给了谈某。直到陈家人催促谈某还钱,谈某先是以各种理由搪塞,直至音信全无。

接警后,肥东县公安局立案侦查。调查发现,被骗的远不止陈先生父子,包括谈某的客户、朋友、同学均被其以高额利息诱骗。经警方查明:谈某以生意周转为由,并书面承诺支付2分至3.5分不等的高额利息,向社会不特定的19人借款277.2万元,后以3分至4分不等的利息借给孙某某、季某某等人,从中赚取利息差价,由于无力支付给集资群众本息而逃逸。

近日,肥东县法院对此案进行判决,谈某行为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且属数额巨大,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同时责令谈某退赔全部违法所得。

案例三 资金链断裂老总自首,警方公布查封197套房

去年9月1日晚,据合肥市庐阳警方通报,2018年8月31日,大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凌正向合肥市公安局庐阳分局投案自首,称其公司资金链断裂,无法按期兑付。之后,合肥大志投资集团非法集资案进一步发酵,涉及数万投资人向警方登记损失情况。

日前,据警方通报,公安机关已查封犯罪嫌疑人凌某、李某等人及其实际控制公司名下的天徽大厦、烟草大厦及合肥、太和、长沙等地房产共计197套;查封嘉士顿酒店、凌梅贸易、易能生物、康博粮油名下土地4宗共5.6万平方米(其中商业性质8200余平方米,其余为工业性质);冻结、追缴资金共3800余万元;冻结基金559万元;冻结部分A股证券资产、已掌握港股部分证券资产(无法冻结);查扣部分白酒;查扣车辆4辆(其中1辆正在变现);冻结凌某、李某等实际控制的27家公司股权。

公告显示,警方将继续开展资产核查核实、接待出借人报案登记等工作。专案组前期多次通报和短信通知,要求尚未报案的出借人于12月20日前完成报案登记,但仍有部分出借人未报案登记。

近日,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检察院发布消息,大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凌某、李某等人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一案已由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已移送至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案例四 销售虫草酒高额返利?团伙非法集资超2100万

通过加盟北京某品牌经营虫草酒为幌子,对外以高额返利为诱饵,采取口口相传、召开颁奖会等宣传方式,在合肥、南京、滁州、亳州等地集资2100余万元。

日前,记者从滁州市公安局了解到,当地警方成功破获一起非法集资案件。以丁某某为首的犯罪团伙以高额返利为诱饵,先后骗取100余人集资款,共计人民币2100余万元。

自2016年9月开始,某网络科技公司法人代表周某某等通过成立公司加盟北京某品牌运营销售虫草酒为幌子,以高额返利为诱饵,采取口口相传、召开颁奖会等宣传方式,在合肥、南京、滁州、亳州等地集资2100余万元,并将钱款转给上线丁某某等指定的银行账户。日前,该案移送至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本案中,以丁某某为首的犯罪集团采用投资销售虫草系列保健品的经营模式进行虚假宣传吸引客户投资,谎称高额投资回报率,让许多人踏上了血本无归的不归路。敬告广大消费者切莫追求无厘头的高额回报,存钱不易,理财更需谨慎。尤其是不法分子抓住老年人想获得高额回报、急于求成等心理,精心设计一连串的骗局,结果使众多老年人捡了芝麻、丢了西瓜,有的还将积攒了一辈子的血汗钱、养老钱全拿出来投资。

提醒 如何认清非法集资的本质和危害?

采访中,警方提醒,不法分子从事非法集资活动,都会打着冠冕堂皇的旗号,利用部分群众贪财和盲目从众的心理,不断鼓吹其经营项目的高收益,并以“高额回报”为诱饵,造成钱生钱、利滚利的假象,诱骗群众。

而且参与其中的大量投资者往往不熟悉犯罪分子所经营项目的运行机制和运行情况,对市场的“游戏规则”更是知之甚少,因过分追求高回报而缺乏警惕。对于高收益率的投资,投资者在入行时,应当进行多方考察,将投资的风险降到最低,而不是盲目跟风,给自己的资金造成损失。

此外,网贷又称P2P网络借款,指的是那些有资金并且想理财投资的个人,通过第三方网络平台牵线搭桥,以贷款的方式将资金贷给有需求的人。作为互联网金融最早发展的模式,网贷为很多急需资金的人提供了便捷通道。公众应该采取适当的自我保护措施,提升自身的防范能力和防范意识,合理做好资产配置规划,不要把P2P当成唯一的理财手段,更不要轻信平台许诺的高收益,以免误入歧途。